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邕江文化旅游及光影项目策划咨询（邕江文化旅游总体策划、邕江样板示范段夜游产品提升概念设计、老口片区旅游专项策划、邕江创5A专项提升规划）

项目编号：TQZB-NN-2020 年第（2）号

采购人：南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	5
第三章评标方法.....	11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14
一总则.....	17
二公开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	20
四投标.....	22
五开标与评标.....	23
六合同授予.....	26
七其他事项.....	27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受南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邕江文化旅游及光影项目策划咨询（邕江文化旅游总体策划、邕江样板示范段夜游产品提升概念设计、老口片区旅游专项策划、邕江创 5A 专项提升规划）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邕江文化旅游及光影项目策划咨询（邕江文化旅游总体策划、邕江样板示范段夜游产品提升概念设计、老口片区旅游专项策划、邕江创 5A 专项提升规划）

二、项目编号：TQZB-NN-2020 年第（2）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预算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项目整体概述
1	邕江文化旅游及光影项目策划咨询（邕江文化旅游总体策划、邕江样板示范段夜游产品提升概念设计、老口片区旅游专项策划、邕江创 5A 专项提升规划）	1 项	<p>一、项目背景</p> <p>为积极响应全域旅游发展的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南宁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同时围绕广西“强首府”战略，在邕江综合整治和水上游产品的基础上，拟编制《邕江文化旅游及光影策划咨询项目》，将邕江及两岸沿线高标准、高规格打造成为南宁城市风景线 and 文旅产业集聚带。</p> <p>本项目立足南宁“一带一路”衔接先行区、东盟桥头堡、粤港澳大湾区融入示范等时代使命，响应国家夜经济发展政策和广西“强首府”战略，通过对邕江夜游产品在观光游览、体验内容、消费拉动等内容梳理，明确邕江夜游存在问题及瓶颈，以邕江样板示范段为载体，通过科技光影产品植入的方式，强化夜游吸引，激发夜游消费潜力，打造南宁全域旅游的核心支撑、广西强首府战略的示范标杆和南宁文旅产业的活力集聚区，从而有效推进南宁城市文脉传承体验、文旅产业升级发展。</p>

采购预算价为 27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须具备旅游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7. 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的全面工作。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直接参与项目全过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发售时间：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止（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5：00~17：30（节假日及双休日不上班））

2. 发售地点：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13 号长湖景苑 9 栋 3204 室)。

3.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套 250 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提供资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如下证件材料到以上地点报名，须携带如下证件复印件各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 资质证书副本；

(3)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4)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5)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报名时不需要）；

七、投标保证金：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 号）规定，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13 号长湖景苑 9 栋 3204 室)，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注：投标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原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签到后递交投标文件，否则不予接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在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13 号长湖景苑 9 栋 3204 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在册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项目开标会现场登陆开标系统并输入供应商全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完成投标签到，供应商自行提前准备准确的信息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如因供应商提供信息不准确导致信息错误的，供应商后果自负。

十、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tqzx.cn/>。

十一、业务咨询：

1. 采购人：南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771-5385472；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江北大道凌铁段 20 号综合楼第二层

2. 采购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蒋金善；

联系电话：0771-5784126；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13 号长湖景苑 9 栋 3204 室。

十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十三、提示条款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采购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

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2. 本次服务采购最高限价为 270.00 万元。
3. 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邕江文化旅游及光影项目策划咨询（邕江文化旅游总体策划、邕江样板示范段夜游产品提升概念设计、老口片区旅游专项策划、邕江创 5A 专项提升规划）	1 项	<p>一、项目背景</p> <p>为积极响应全域旅游发展的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南宁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同时围绕广西“强首府”战略，在邕江综合整治和水上游产品的基础上，拟编制《邕江文化旅游及光影策划咨询项目》，将邕江及两岸沿线高标准、高规格打造成为南宁城市风景线和文旅产业集聚带。</p> <p>本项目立足南宁“一带一路”衔接先行区、东盟桥头堡、粤港澳大湾区融入示范等时代使命，响应国家夜经济发展政策和广西“强首府”战略，通过对邕江夜游产品在观光游览、体验内容、消费拉动等内容梳理，明确邕江夜游存在问题及瓶颈，以邕江样板示范段为载体，通过科技光影产品植入的方式，强化夜游吸引，激发夜游消费潜力，打造南宁全域旅游的核心支撑、广西强首府战略的示范标杆和南宁文旅产业的活力集聚区，从而有效推进南宁城市文脉传承体验、文旅产业升级发展。</p> <p>二、规划范围</p> <p>其中，邕江文化旅游总体策划的研究范围为：西起老口航运枢纽，东至横县西津湖湿地公园，项目全长约 140 公里。</p> <p>三、分项工作内容具体如下</p> <p>（一）总体策划</p> <p>邕江文化旅游总体策划：</p> <p>1. 背景分析：立足国家、粤港澳大湾区、广西区域及南宁城市发展方向，响应宏观政策趋势，把握区域时代机遇，明确项目发展使命与角色。</p> <p>2. 资源分析：深度挖掘邕江生态资源、文化基因，盘点全域旅游产品优势元素，明确项目具有差异化的核心资源，形成独特的核心吸引力。</p> <p>3. 市场分析：研究国际水系产品发展趋势，盘点广西水系旅游产品市场格局，通过问卷调研、线上访谈等方式，分析客群需求偏好，明确项目核心客群及重点产品开发方向。</p>

		<p>4. 场地分析：充分衔接上位规划，梳理项目范围内生态保护要求、用地要求、地形条件、资源分布等内容，明确项目各地块最佳的开发利用导向。</p> <p>5. 案例研究：以全球视野收集与本案相关的成功案例，盘点相关案例的空间联动模式、产品组合模式、产业延展模式、开发运营模式，为本案提供系统指导。</p> <p>6. 发展定位：明确项目的总体定位、市场定位以及特色产业定位，并提出发展策略、核心产品支撑等内容。</p> <p>7. 项目业态：在遵循场地条件与生态保护限制的基础上，进行重点项目规划策划，明确各项目的核心特色、主要功能、运营方式、盈利点等内容，从而搭建本案的综合业态体系。</p> <p>8. 区域联动：在产品、交通、服务内容、参与方式等方面与周边产品互补联动，延展旅游产业链条，促进区域协同发展。</p> <p>9. 效益分析：通过梳理项目对区域发展的综合示范及产业、就业、税收等方面的带动作用，强调项目的综合社会效益。通过对项目的投资规模、游客规模、盈利模式、效益产出、回报周期等内容的梳理与预测，明确项目的经济效益。</p> <p>10. 开发时序及近三年计划：通过分期投资规模、项目效益产出预测、资金回笼需求、市场引爆需求等方面合理制定分期开发时序。并针对近期三年的开发实施制定具体行动计划。</p> <p>主要图件： 区位分析图、旅游资源分析图、产业布局规划图、重点项目布局图、区域游线规划图、开发时序图等。</p> <p>（二）邕江样板示范段夜游产品提升概念设计</p> <p>1、目的：根据夜间旅游发展趋势、强首府战略、南宁城市规划、百里秀美邕江 5A 规划、现场环境等内容完成设计范围内夜游产品样板段的创意策划概念，并采用恰当的表达方式向甲方进行诠释，使甲方可清晰的理解邕江夜游的创意策划意图及未来可能的效果。为后续工作提供方向。</p> <p>2、成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邕江夜游产品示范段初步策划设计方案； ②邕江夜游产品示范段效果及动画表现； ③技术论证及说明； ④邕江夜游产品示范段各届面系统整合条件说明； ⑤照明配电要求； ⑥夜游样板段设计估算。 <p>（三）老口片区旅游专项策划</p> <p>1. 选址建议：立足国家、区域政策趋势，衔接邕江旅游总体策划，明确老口片区发展机遇与角色使命。</p>
--	--	---

			<p>2. 场地分析：充分衔接上位规划，梳理项目范围内生态保护要求、用地条件、地形条件、资源分布等内容，框定本案具体选址范围，并明确场地各板块之间的最佳开发利用导向。</p> <p>3. 资源分析：深挖老口片区生态与人文资源，梳理差异周边康养旅居产品的特色元素，形成本案的核心吸引力。</p> <p>4. 市场分析：盘点广西区域康养产品供给缺口，研究目标客群核心消费痛点，明确项目核心市场定位及产品开发方向。</p> <p>5. 总体定位：对标国际成功案例，明确项目发展总体定位及发展战略，确定区域功能板块的业态布局，空间架构，构建康养旅居产品体系。</p> <p>6. 经济分析：通过投资估算、游客量预测、经济效益产出、项目盈利模式、投资回报周期等内容，强化经济效益测算；通过梳理项目示范推动效应及就业、税收等带动效益，进一步阐释项目综合社会效益。</p> <p>7. 区域联动：在产品、交通、服务内容、参与方式等方面与周边产品互补联动，延展旅游产业链条，促进区域协同发展。</p> <p>8. 开发时序及近三年计划：通过分期投资规模、项目效益产出预测、资金回笼需求、市场引爆需求等方面合理制定分期开发时序。并针对近期三年的开发实施制定具体行动计划。</p> <p>主要附件： 区位分析图、旅游资源分析图、产业布局规划图、重点项目布局图、区域游线规划图、开发时序图等。</p> <p>（四）邕江创 5A 专项提升规划</p> <p>1. 现状分析：对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与划分》细则一：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评分细则进行实地调研，自检自查，对景区现状进行全方位的评估并得出初步打分表。</p> <p>2. 创建方案：根据自检自查情况提出景区创建的整改工作方案。</p> <p>3. 逐项落实创建整改工作方案，从以下八个方面开展提升达标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旅游交通：可进入性、停车场、内部交通；（2）游览：门票、游客中心、标识系统、宣教资料、导游服务、游客公共休息设施和观景设施、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设置、特殊人群服务项目；（3）旅游安全：安全保护机构、制度与人员、安全处置、安全设备设施、安全警告标志、标识、安全宣传、医疗服务、救护服务；（4）卫生：环境卫生、废弃物管理、吸烟区管理、餐饮服务、厕所；（5）邮电：邮政纪念服务、电讯服务；（6）旅游购物：购物场所建设、购物场所管理、商品经营从业人员管理、旅游商品；
--	--	--	---

			<p>(7) 综合管理：机构与制度、企业形象、规划、培训、游客投诉及意见处理、旅游景区宣传、电子商务、社会效益；</p> <p>(8) 资源和环境保护：空气质量、噪声指标、地表水质量达国标规定、景观、生态、文物、古建筑保护、环境氛围、采用清洁能源的设施、设备、采用环保型材料。</p> <p>四、规划设计依据</p> <p>(一) 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2017 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正本 2） 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6.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17） 7.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4） <p>(二) 技术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50357-2018） 9.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 10. 《南宁市历史街区保护管理条例》（2013） 1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12. 《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 13. 其他相关技术规范 <p>(三) 相关规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15. 《南宁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16. 《南宁市历史建筑保护总体规划》 17. 其他相关规划 <p>五、成果要求</p> <p>(一) 成果构成</p> <p>本规划成果为邕江文化旅游总体策划、邕江样板示范段夜游产品提升概念设计、老口片区旅游专项策划、邕江创 5A 专项提升规划）（全本含图集），整体应达到国家相关文件的深度要求，并包括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文件。规划文本。 2. 技术文件。由规划说明书、规划图纸构成。 <p>(二) 设计图纸要求</p> <p>区位分析图、旅游资源分析图、产业布局规划图、重点项目布局图、区域游线规划图、开发时序图等。</p> <p>(三) 提交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含上述成果共 15 套，规格统一为 A3。简本 10 份。 2. 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光盘 2 套（含文字说明电子文件、CAD 图纸和 EXCEL 表格等），文本为 DOC 或 PPT 格式文
--	--	--	--

		<p>件，图纸为 DWG 格式文件和 JPEG 格式，效果图为 JPG 格式文件。</p> <p>3. 汇报展示用多媒体电子文件 1 份（原则上使用 POWERPOINT 演示文件）。</p> <p>4. 文件应按照国家标准和部颁（行业）设计规范要求的相关原则套用。文件的文字、名词、图形符号、计量单位等，都应采用现行的国家标准和部颁（行业）标准。</p> <p>5. 文件的编制和装订应利于采购人归档保存及保养。</p> <p>（四）本项目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中的内容。</p> <p>（五）成果的验收：各分项设计均要求组织专家进行中期及最终验收评审会，评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六、附则</p> <p>（一）负责协助投标人搜集基础资料及现场外业调查，负责投标人间以及相关规划设计间的协调工作。</p> <p>（二）规划署名权归投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规划审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p> <p>（三）规划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设计成果。</p> <p>（四）投标人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做出处罚：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3.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规划设计成果的。</p> <p>（五）本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p>（注：由于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工作后延的，具体工作进度由编制单位与采购人协商确定）</p>
二、商务要求表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 90 个日历日；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最终成果交付之日起计）	
售后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其他：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分四次支付合同款，具体如下：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并提交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后 5 日内，付合同款的 20%；第二次付款：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可书面论证）后 5 日内，付合同款的 40%；第三次付款：规划成果通过专家会	

	<p>议评审后 3 日内，付合同款的 30%；第四次付款：提交最终成果按照专家意见 修改完善后，并通过公司审定后 5 日内，付合同款的 10%。</p>
<p>▲报价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人员考察、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p> <p>备注：因各阶段评审、报批或按照领导部门批示意见，需要修改成果方案或更新相关基础资料数据所增加的工作量，委托单位不再追加服务费。</p>
<p>其他要求</p>	<p>1、请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方案包括技术人员能力保障、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及承诺、后续服务和其它措施等。</p> <p>2、对合同条款的调整：</p> <p>▲（1）由于中标人原因，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二支付滞纳金，超过合同规定时间 30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2）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的全面工作。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直接参与项目全过程。承诺安排相关工作人员按时、保质提供规划服务（包括合同约定的服务以及因项目需要临时增加的合理规划服务，并对整个项目负责，承诺按甲方要求参加与本次采购规划相关的各种评审会、咨询会、专题会议；同时承诺按照技术团队、人员安排构成要求配置优秀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编制工作；</p> <p>▲（3）在采购人提前三天通知重大会议安排的情况下，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汇报（若项目负责人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以上级别，须出席会议，但可委托技术团队执行负责人员代为汇报）。</p> <p>▲（4）最终成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和服务承诺，将列入本项目合同，并将制定严格的未兑现承诺的惩罚措施。</p>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百位）

1、价格分.....20 分

计算公式：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符合性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 分

2、商务分.....40 分

（1）企业信誉实力分（10 分）

投标人具有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最具影响力旅游规划企业”称号，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称号，得 2 分；

根据投标人具有“中国优秀旅游规划设计机构”、“中国旅游知名品牌”、“旅游扶贫荣誉企业”，每项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没提交的相应项不得分。）

(2) 类似项目业绩分 (20 分)

投标人承接过政府委托的旅游规划策划项目，属于国家级政府部门委托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4 分。

投标人承接过政府委托的旅游规划项目，属于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委托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6 分。

投标人承接过的旅游规划策划项目，属于市级以上委托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6 分。

投标人承接过的项目，属于灯光类或光影秀类型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4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同一奖项以最高级别计分且不得重复计分。）

(3) 工作服务承诺书 (10 分)

一档 (0~3.0 分)：没有书面承诺或书面承诺不满足要求。

二档 (3.1~6.0 分)：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 (6.1~10 分)：服务承诺具体完善、满足项目要求，有相应的保障承诺措施，可操作性强。

3、技术分……………40 分

(1)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5 分)

一档 (0.1~1 分)：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齐全，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人员的不少于 2 人；

二档 (1.1~3 分)：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基本齐全，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 2 人，具有中级职称人员的不少于 2 人；

三档 (3.1~5 分)：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齐全完善，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达到 5 人及以上，具有中级职称人员的不少于 5 人。

(2) 项目背景分析、工作大纲和技术路线 (满分 10 分)

一档 (0.1~4.0 分)：对本项目背景理解有偏差，工作大纲基本可行，技术线路简单，没有针对性；

二档 (4.1~6.0 分)：对本项目背景一般性理解，工作大纲可行，技术线路可行，针对性一般；

三档 (6.1~10.0 分)：对本项目背景深入理解，工作大纲详细符合实际，技术线路先进可行，针对性强；

(3) 编制内容及深度解读、重难点分析 (满分 10 分)

一档 (0.1~4.0 分)：对本项目的内容及深度解读、重难点分析有较大偏差；

二档 (4.1~6.0 分)：对本项目的内容及深度解读、重难点分析一般；

三档 (6.1~10.0 分)：对本项目的内容及深度解读、重难点分析准确到位；

(4) 工作周期安排，对本项目编制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满分 10 分)

一档（0.1~3.0分）：工作周期安排不合理，未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所提建议不可行；

二档（3.1~6.0分）：工作周期安排及合理化建议一般；

三档（6.1~10.0分）：工作周期安排紧凑合理，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

（5）新技术运用及其它内容（满分 5 分）

一档（0.1~2.5分）：对本项目的规划策划、建设设计和管理的新理念运用很少；

二档（2.6~4分）：对本项目的规划策划、建设设计和管理的新理念运用一般。

三档（4.1~5分）：对本项目的规划策划、建设设计和管理的新理念运用科学合理。

4、总得分=1+2+3

注：1. 如所有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则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 各指标分数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证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质疑成立后取消中标资格且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2、评委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南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通达东路上南宁交投大厦 12 楼 联系人：徐工 电话：0771-5385472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13 号长湖景苑 9 栋 3204 室 联系人：蒋金善 电话：0771-5784126
1.3	项目名称	邕江文化旅游及光影项目策划咨询（邕江文化旅游总体策划、邕江样板示范段夜游产品提升概念设计、老口片区旅游专项策划、邕江创 5A 专项提升规划）
1.4	项目编号	TQZB-NN-2020 年第（2）号
1.5	采购预算	详见采购公告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
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p>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p>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 投标人须具备旅游规划编制甲级资质。</p> <p>7. 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的全面工作。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直接参与项目全过程。</p>

	信用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1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以书面的形式提交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13号长湖景苑9栋3204室)，质疑咨询电话：0771-5784126
7.1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7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p> <p>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p> <p>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p>
	投标文件电子版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全套投标文件（如有涉及商业秘密请自行隐蔽）。</p> <p>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p> <p>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p> <p>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p>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28.2附件一服务类标准下浮20%收取。</p> <p>3、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州支行） 银行账号：623660979180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p>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13.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p>2020年 月 日 时 分</p> <p>注：投标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委托代理人</p>

		<p>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原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签到后递交投标文件，否则不予接收。</p> <p>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项目开标会现场登陆开标系统并输入供应商全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完成投标签到，供应商自行提前准备准确的信息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因供应商提供信息不准确导致信息错误的，供应商后果自负。</p>
1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13 号长湖景苑 9 栋 3204 室)
16.1	开标地点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17.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23.1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按相关规定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	履约保证金金额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 号）规定，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	项目特殊说明：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一经采购人发现，将按违约处理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tqzx.cn/>。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评标委员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公开招标文件之日起或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

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相关证明材料；
- （5）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规定；
-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评标方法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分标的应该注明分标、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资格文件正本、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8 特别说明：

8.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有规定）

8.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 (4) 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 (6)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2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 (1) 投标人资格文件：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即供应商属于企业或事业单位的，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 2019 年 10 月以来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成立不足要求月份的提供成立之后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3) 2019 年 10 月以来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成立不足要求月份的提供成立之后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或投标人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4) 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 2018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成立的公司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之日后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到一个月月的月报表，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的有效的旅游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6) 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职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文件中的第（1）～（6）项必须提交；第（7）项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交。

10.1.3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 (1)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4)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8)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9)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6）项**必须提交**；第（7）、（8）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9）项**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交。

10.1.4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5）”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 项目实施人员名单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 其它：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及第三章 评标方法自行编制）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3）项**必须提交**；技术文件要求的第（4）项**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商务技术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项目货物一览表”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项目货物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2.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四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统一装入一个文件包装袋中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最终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为一个文件包。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开标。

16.3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唱标：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7）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结束。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注：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17.4.3（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3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7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
- (6)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4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23.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

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 5 “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 5 “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

25.2 采购合同签订应当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按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4 采购合同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5 采购人或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25.6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定采购协议的；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5.7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签或中止（仅包括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约的情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8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人不得拒绝。如中标人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

七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一：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项目投资估算金额：27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明细如下：

$(100 \text{万元} \times 1.5\% + 170 \times 0.8\%) \times (1 - 20\%) = 2.288 \text{万元}$

招标代理费标准为：人民币贰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22880.00元）

该费用已包含了招标代理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为单分标，可填写“单分标”或留空）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3、10.1.4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元）的投标总报价，交付使用时间（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货物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交付使用时间：；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交付使用时间：；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

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月日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本报价表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优先采购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请在本表后按类别分别附上此类产品明细表，明细表中列明：项号、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明细表或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人员考察、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因各阶段评审、报批或按照领导部门批示意见，需要修改成果方案或更新相关基础资料数据所增加的工作量，委托单位不再追加服务费。

格式 3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属于，则不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4: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 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格式 5:

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服务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6:

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货物一览表”中“二、商务要求表”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年月日

格式 8: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货物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格式 10:

项目实施人员名单一览表

分标（如有）：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相关工作经验或经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格式 11: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等

（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及第三章 评标方法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 12：信用管理提供材料

（注：此部分为投标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减分，非废标条款，不提供直接评审为 0 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认定材料；若不存在违约违规情形，提供无违约违规情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财政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材料复印件或无违法违规情形承诺书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目录

一、协议书

二、合同附件

- 1、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2、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3、投标函
- 4、报价表
- 5、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中标通知书

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年月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详见报价表）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交纳履约保证金。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

邕江文化旅游及光影项目策划咨询（邕江文化旅游总体策划、邕江样板示范段夜游产品提升概念设计、老口片区旅游专项策划、邕江创 5A 专项提升规划）

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各分项设计均要求组织专家进行中期及最终验收评审会，专家邀请费用由乙方负责。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分四次支付合同款，具体如下：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并提交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后 5 日内，付合同款的 20%；第二次付款：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可书面论证）后 5 日内，付合同款的 40%；第三次付款：规划成果通过专家会议评审后 3 日内，付合同款的 30%；第四次付款：提交最终成果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并通过公司审定后 5 日内，付合同款的 10%。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 9.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标函、报价表；
- (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